

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收費項目		收 費 金 額		收費期間	收費項目		收 費 金 額		收費期間	配合花蓮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名稱於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為花蓮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爰據以修正延長照顧服務費法源依據。		
		(幣別：新臺幣)					(幣別：新臺幣)					
鄉（鎮、市）公立幼兒園		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		鄉（鎮、市）公立幼兒園		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						
學費	全日制：七千元	花蓮市、吉安鄉	其他	一學期	學費	全日制：七千元	花蓮市、吉安鄉	其他	一學期			
		半日制：三千七百一十元	半日制：三千四百七十元				半日制：三千七百一十元	半日制：三千四百七十元				
		全日制：五千一百元	全日制：四千七百八十元				全日制：五千一百元	全日制：四千七百八十元				
雜費		二千三百元		無	一學期	雜費		二千三百元			無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二百元		二百六十元	一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二百元			二百六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五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五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個月
	午餐費	一千九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個月		午餐費	一千九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八百五十元 全日制：一千七百元	一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八百五十元 全日制：一千七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需要收費辦理			一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需要收費辦理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 <u>花蓮縣公立幼兒園</u> 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一個月、一次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 <u>花蓮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u> 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一個月、一次	
代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代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二百元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二百元			一學期	
備註	全學期以六個月計		全學期以五個月計			備註	全學期以六個月計		全學期以五個月計			
	一、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訖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本收費基準為收費最上限，各園可依地區差異調降收費，惟總收費金額不得逾前一學期之收費總金額。						一、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訖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本收費基準為收費最上限，各園可依地區差異調降收費，惟總收費金額不得逾前一學期之收費總金額。					